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蕙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474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（106年12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重要業務／性別平等專區」（網址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sn=1995）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人字第107170118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